



類別	項次	違反安全衛生環保規定條款內容	罰款[新台幣]	嚴重等級
一般安全規定	1	作業過程發生重大工安事故者(死亡或三人以上罹災)	10,000 元/次	1
	2	進入廠區前/後飲用含酒精性飲料(如維士比、保力達 B、白馬活力發等)或攜帶含酒精性飲料;廠內賭博或打架滋事。(違反者立即驅離出場)	10,000 元/人次	1
	3	拒絕本公司相關部門幹部之指揮或予恐嚇者	10,000 元/次	1
	4	聘僱非法外籍員工(包含大陸)入廠工作(違反者立即驅離出場)	10,000 元/人	1
	5	稽查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應停工之區域,於未准予復工前即私自於停工區域作業者	10,000 元	1
	6	人員未經訓練合格,操作堆高機、起重機或其他法定應具備訓練合格始可操作之機械/設備(違反者立即驅離出場)	10,000 元/人次	1
	7	工作區之開口或斷面未設置防止人員墜落措施(護欄、安全母索),或有設置但未經監工許可將安全設施拆除,且未使用配套安全防護措施(違反者立即驅離出場)	10,000/次	1
	8	未遵守廠內門禁管制或未經監工帶領即自行入廠	8,000 元/人次	1
	9	施工過程中新增動火作業未向監工提出,即自行進行動火	8,000 元/人	1
	10	未參與危害告知、未依規定簽到、未遵守安全工作許可證內容或現場安全告知事項者	5,000 元/人	2
	11	作業過程發生職業傷害	5,000 元/次	2
	12	承攬商其保險金額(依公司規定)、相關證照(安衛人員、各項作業證照)、工作守則報備及員工 6 小時以上一般教育訓練證明,未符合公司之相關規定。	5,000 元/次	2
	13	緊急情況或突發狀況時包商人員皆需聽從廠方指揮應變或疏散	5,000 元/次	2
	14	各式原、物料搬運時造成洩漏,未立即採取阻漏等應變措施或未立即通知廠方者	5,000 元/次	2
	15	未經同意擅自操作本公司機械或設備(已具備操作證照者)	5,000 元/次	2
	16	發生意外事故而隱匿不報告者	5,000 元/次	3
	17	非經工安單位允許不得逕行使用消防設施,但遇廠內緊急應變情況除外	3,000 元/次	3
	18	代簽作業危害告知單簽名紀錄	3,000 元	2
	19	進入作業區未戴用符合 CNS 工程安全帽或未繫上帽扣、未穿著適合工作需求之安全鞋	3,000 元/人次	3
	20	吸菸未在指定區域及作業區散置菸蒂	3,000 元/次	3
	21	廠內以瓦斯、電力或燃燒木材,取暖或燒煮食物	3,000 元/次	3
	22	廠區內禁嚼檳榔、打赤膊及隨地大小便	3,000 元/人次	3
	23	進入廠內未依作業之性質,穿戴個人安全防護具	3,000 元/人次	3
	24	廠商進廠時所載運物品,若非當次交貨憑證(如送貨單等單據)所載運物品,且離廠時廠商須運回,於進入公司時應填「外來廠商暫進貨憑單」並憑本單離廠	3,000 元/次	3
	25	堆高機除駕駛外,不得搭乘其他人員	3,000 元/次	3
	26	行駛廠區車輛超過限速 25 公里/每小時(堆高機時速以 15 公里為限)	2,000 元/次	4
	27	長期協力廠商未能如期出席各項工安會議(含協議組織會議)	2,000 元/次	4



類別	項次	違反安全衛生環保規定條款內容	罰款[新台幣]	嚴重等級
一般安全規定	28	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或安衛人員未到廠執行作業安全監督	2,000 元/次	4
	29	未遵守廠內各種警告標誌	2,000 元/人次	4
	30	人員於廠區行走未依規定路線行走；不得進入或行走於鋼捲儲區	2,000 元/人次	4
	31	人員於廠房外道路、儲區作業、行駛堆高機，未穿反光背心	2,000 元/人次	4
	32	違反燁輝企業/鑫陽鋼鐵「廠內交通安全管理規範」之規定	2,000 元/次	4
	33	作業完成後未將機械/設備及個人工具收妥	1,000 元/次	5
	34	作業區散置飲料罐、便當盒等非製程垃圾	1,000 元/次	5
	35	1.汽、機車違規進入廠區 2.廠區內停放車輛時間超過一小時以上	1,000 元/次	5
高架作業管理規定	36	高架作業人員作業中未確實勾掛安全帶(違反者立即驅離出場)	10,000/人次	1
	37	未經許可攀登天車爬梯或行走於天車步道、桁架或搭乘起重機鉤頭上下者	10,000/人次	1
	38	使用已有傷痕、折斷或腐爛之施工架，施工架之架設未符合規定(未具備內梯、交叉拉桿、下拉桿、安全護欄等防止人員墜落之安全措施、防傾倒措施、踏板滿鋪)或於施工架上架設梯子、堆置建材及器具等障礙物	5,000 元/次	2
	39	活動梯本體凹陷、損傷、腳部未有防滑裝置、兩梯腳間未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未有防止傾倒之安全措施、踏板之梯面寬度未達 5 公分以上且未具備止滑措施	3,000 元/次	3
	40	高差超過 1.5 公尺未設置安全上下設備	3,000 元/次	3
	41	施工中機具、工具、物料於高處未固定或自高處飛落(並負賠償之責)	3,000 元/次	3
電器設備管理	42	電氣作業未行斷電或帶電狀態未配戴絕緣防護具，即逕行作業者(違反者立即驅離出場)	10,000 元/次	1
	43	交流電焊機未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或蓄意將自動電擊防止裝置開關關閉(如以異物強制關閉)使其無法作動者(即二次側量測電壓值大於 25V)	6,000 元/次	2
	44	接用電力未依規定報備或私自接用電力	5,000 元/次	2
	45	電焊機裝設有自動防止電擊裝置功能未保持正常，電焊線、焊接柄有導電體裸露之狀況、電線接點包覆未完整	3,000 元/次	3
	46	電焊機、發電機金屬及各式電動手工具未設接地；電線絕緣破損、經過通道未設防輾壓措施或經積水區電線未架高	3,000 元/次	3
	47	電源插座未更改為接地型	3,000 元/次	3
	48	電源開關箱門未確實關上	1,000 元/次	5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承攬商違反安全衛生環保管理規定扣款規範(廠內)

類別	項次	違反安全衛生環保規定條款內容	罰款[新台幣]	嚴重等級
機具設備操作管理	49	使用未經檢查合格之起重車輛或人員乘坐箱作業	10,000 元/次	1
	50	移動式起重機過捲揚裝置失效、延伸腳未伸出、地面鬆軟未設防護措施或作業區域未設適當標示及圍籬	5,000 元/次	2
	51	使用非合格起重車輛進行吊掛作業者(如：怪手、高空作業車…等)	5,000 元/次	2
	52	操作固定式起重機吊運物品或堆高機載運物品，自人員上方經過	3,000 元/次	3
	53	吊掛之鋼索(布索)有鋼絲斷裂、扭結、割痕之情況而仍繼續使用者	3,000 元/條	3
	54	吊運作業所使用之起重設備(含吊掛用具)勾頭應設置有防滑舌片，且作動正常或採其他防止脫勾之措施	3,000 元/次	3
	55	馬鞍環未依規定裝設制式插銷或變形持續吊掛使用者	3,000 元/次	3
	56	所使用之機械、設備或手工具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設置適當安全防護措施	3,000 元/次	3
	57	堆高機駕駛離開駕駛座未將貨叉放置於地面、熄火或拉起制動裝置	3,000 元/次	3
	58	堆高機之煞車或各種警示裝置故障，於未修復前即逕行操作	2,000 元/次	4
	59	使用固定(移動)式起重機或堆高機未進行例行性點檢或點檢不確實者	2,000 元/次	4
切割及電焊作業管理	60	危險物儲存之場所(氫氣、瓦斯、天然氣儲槽、調壓站等)動火作業，未向監工報備及進行可燃性氣體濃度測定，即逕行作業者	10,000 元/次	1
	61	電焊作業或切割作業火花掉落發生火災或造成他人財物損失(造成財損者承商需自行賠償)	10,000 元 (並負責賠償)	1
	62	動火前應先清除或以防火毯覆蓋週遭之易燃物品，並為防止火花噴濺或自高空掉落，應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以避免火花引起燃燒	5,000 元/次	2
	63	氧氣/乙炔(LPG)鋼瓶開關未關緊以致漏氣者	3,000 元/次	3
	64	氧氣/乙炔(LPG)鋼瓶未裝設逆回火防爆裝置	3,000 元/次	3
	65	高壓氣體(LPG、CO ₂ 、O ₂)接管處未予緊密或以致漏氣者	3,000 元/次	3
	66	所有氣體鋼瓶之儲放應有良好防護，並保持鋼瓶溫度於 40°C 以下。	3,000 元/次	3
	67	下班前，未將高壓氣體管線、電線收離集中或未將電源、氣源關閉者。	3,000 元/次	3
	68	氧氣/乙炔(LPG)鋼瓶未予直立且妥善繫綁固定者(上下 1/3 處各一條)	3,000 元/次	3
	69	氣體管線龜裂、嚴重破損(裂)或皮管已有洩漏狀況者	2,000 元/次	4
	70	氣體鋼瓶之儲放區域，未有加蓋(防火布)防護措施	2,000 元/次	4
71	動火區火花掉落各層(點)未配置 2 支乾粉或 CO ₂ 10 型(含)以上支滅火器或滅火器有效期限逾期或壓力不足	2,000 元/次	4	
環境保護	72	施工過程或施工結束，所產生之廢棄物或資源回收物應依本廠分類原則，經監工單位確認後，放置於指定貯區	8,000 元/次	1
	73	依規範(契約)要求之施工產出之廢棄物應於完工後五日內合法清除處理完畢，不得棄置廠內	8,000 元/次	1
	74	於廠區內施工過程產生之廢液應收集妥善處理，不得隨意棄置或排入雨水溝	8,000 元/次	1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承攬商違反安全衛生環保管理規定扣款規範(廠內)

類別	項次	違反安全衛生環保規定條款內容	罰款[新台幣]	嚴重等級
環境保護	75	應避免且預防工程中發生大量空氣污染物排放(逸散)情形，營建工程裸露地屬一級工地者，灑水面積應達80%以上，其它等級的工地應達50%以上	8,000 元/次	1
	76	營建工地應設置阻隔式圍籬及防溢座，屬一級工地者，其圍籬高度不得低於2.4公尺，屬二級工地者，其圍籬高度不得低於1.8公尺	8,000 元/次	1
	77	營建工地工區內之車行路徑需鋪設粗級配(粒徑20mm以上，厚度50mm以上)或混凝土(厚度30mm以上)或鋼板(厚度8mm以上)，屬一級工地者，鋪設面積需達車行路徑應達80%以上，其它等級的工地應達50%以上	8,000 元/次	1
	78	工程或運輸車輛載運物品或廢棄物至廠外應加蓋或作好安全措施以避免掉落或發生污染情事	8,000 元/次	1
	79	運送車輛配備應符合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法令相關規定	8,000 元/次	1
	80	廢棄物未予集中隨地丟棄或燃燒廢棄物者	3,000 元/次	3
	81	工程完成後，工區周遭環境應清理乾淨	1,000 元/次	5
槽車管理	82	攜帶火源進入氣源站、塗裝區、油漆倉庫等易燃物品儲放區域	10,000/元次	1
	83	槽車入廠作業未知會儲槽管理單位，即逕行作業	5,000 元/次	2
	84	易燃性物品應集中管制，嚴禁煙火及維持通風	5,000 元/次	2
	85	槽車操作人員未穿戴適當之個人防護裝備(安全面罩、防酸鹼有袖圍裙、防酸鹼防護手套、抗酸鹼安全防護靴(套))。	3,000 元/次	3
	86	槽車作業現場未設置警告標示進行人車管制。	3,000 元/次	3
其它	87	除上述條款外，凡違反環保法規並影響本公司權益或名譽之損失	1,0000~50,000 元/件	1
	88	進入局限空間施工前，未先行測試含氧量、含氧氣未達標準或通風不良之場所未使用強制送風即進入作業者	10,000 元/次	1
	89	局限空間作業缺氧作業主管未到廠執行監督、人員未有局限空間教育訓練紀錄、未備有職業災害防止計畫書，等違反局限空間安全注意事項	8,000 元/次	1
	90	已開挖坑洞或危險區域週圍未架設警示燈號、防護柵欄及警告標誌	5,000 元/次	2
	91	物品載運未妥善固定或網綁	5,000 元/次	2
	92	廠內各項承包作業(含運輸)，因運作疏失而造成人員傷害、設備或原物料損失	5,000 元/次	2
	93	構件擺置不當(過高或傾斜)經通知未能改善者	3,000 元/次	3
	94	軸流風扇兩側防護網損壞未固定及縫隙大於1公分、開關未裝設防止誤觸止擋板	3,000 元/次	3
	95	局限空間作業未攜帶氣體偵測器，向本公司借用儀器	1500 元/日	5
	96	各項機械設備使用前未先行進行自動檢查	1,000 元/次	5
	97	除上述條款外，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各項規定及本公司安衛守則(協議組織會議)規定者	1,000~8000 元/人次	5
	98	違反上述條款，如屬相同缺失第二次再犯，除依上述條款罰款外，再依本條款加罰1/2罰款金額。	500~5,000 元/人次	5